

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修正規定

一、農業部（以下稱本部）為協助外銷鰻魚穩定發展，輔導產業落實自主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供貨養殖場：指從事鰻魚養殖經營者，依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取得放養鰻魚許可之養殖場。

（二）加工鰻出口商：指從事經加工養殖鰻魚出口業務之業者。

（三）活鰻出口商：指從事活體養殖鰻魚出口業務之業者。

（四）販運商：指向供貨養殖場購買養殖鰻魚運往加工廠或活鰻出口商指定包裝場之業者。

（五）加工廠：指從事養殖鰻魚加工之業者。

（六）包裝場：指專業性活體鰻魚包裝場所之業者。

（七）採樣人：指各地方鰻魚合作社於鰻魚上市前及出口前，至供貨養殖場收集鰻魚樣本包裝送驗之專業人員。

三、從事養殖鰻魚外銷業務相關之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貨養殖場，應依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取得鰻魚放養許可。

（二）販運商、出口商、加工廠、包裝場及採樣人，應分別依第四點至第八點規定，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

（三）前款業者之從業人員，應接受至少三小時本部或本部補助、委託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

四、販運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

（一）販運商基本資料。

（二）落實鰻魚溯源措施。

(三)販運商從業人員近一年內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五、出口商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須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二)出口作業流程圖說。

(三)出口商從業人員近一年內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出口作業流程圖說，應附足以說明全部產銷過程文件，其內容包括：

(一)活鰻出口商：

1. 供貨養殖場至海關出口前相關作業流程圖。

2. 落實鰻魚溯源措施、所有委託包裝場平面配置圖及包裝明細。

(二)加工鰻出口商：加工廠至海關出口前相關作業流程圖。

首次辦理登錄之出口商，尚未取得第一項第三款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者，應提供出口商從業人員完成三小時線上課程證明，並於登錄日起一年內提供完成第一項第三款教育訓練課程之證明文件。

六、加工廠(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

(一)相關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主要產品須包括水產加工，並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二)加工作業流程圖說。

(三)加工廠從業人員近一年內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加工作業流程圖說，應附足以說明全部產銷過程文件，其內容包括：

(一)供貨養殖場至加工廠相關作業流程圖。

(二)進貨及出貨紀錄表、加工廠平面配置圖及包裝明細。

七、包裝場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

(一)合法土地、建物證明(地目為農地者應取得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地目為建地者，應取得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等文件)。

(二)包裝場平面配置圖及細部設施配置圖。

(三)落實鰻魚魚貨溯源措施及包裝明細。

(四)包裝場從業人員近一年內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生效前，已於本部漁業署登錄之包裝場，登錄資料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登錄資格有效期限至一百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止。

八、採樣人應檢附近一年內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其有效期限為一年。

採樣作業實施程序如下：

(一)採樣人應出示教育訓練受訓單位製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實施採樣(樣式如附件一)，並說明抽驗實施目的及原則。

(二)採樣人應備妥可封口塑膠袋、保鮮冰桶或容器(內宜含碎冰塊)、手套、網具及其他採樣之必要用品。

(三)採樣以採樣人隨機採取二尾為準。

(四)採集之樣本應分二份裝入密封袋內，分別標示採樣時間、地點、採樣人員、編號等資料後會同養殖戶或其代理人封緘。其中一份應於二日內送至檢驗中心辦理藥物殘留檢驗另一份樣本由檢驗中心留存供複檢時使用。

九、販運商、出口商、加工廠及包裝場之登錄有效期限為五年。

登錄資料有異動時，應辦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後之有效期限不變。

販運商、出口商、加工廠及包裝場得於登錄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檢附從業人員近一年內之教育訓練證明文件，向本部漁業署辦理展延；展延之有效期限，自原效期屆滿日起算五年。

經營權轉移、屆滿登錄效期或因其他原因而未展延者，其登錄資格失效，欲重新登錄者，應依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檢附相關文件重新辦理。

十、活鰻出口商辦理活鰻出口時，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本部漁業署申請核發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始得出口：

(一)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二）。

(二)供貨養殖場養殖生產作業履歷（格式如附件三）。

(三)出口前至少二個月之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格式如附件四）。

(四)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核發之供貨養殖場出貨資料審查證明書。

(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食品檢測實驗室開立之上市前及出口前檢驗報告書正本，其檢驗結果日應在申請日前十日內。

(六)養殖鰻魚出售前採樣送檢紀錄表（格式如附件五）。

前項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次日起三日。

十一、活鰻出口商於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

起三日內，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本部漁業署辦理複核：

(一)活鰻用養殖鰻魚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格式如附件六）。

(二)包裝場入貨表與產品包裝明細。

(三)海關出口報單副本。

十二、加工鰻出口商辦理加工鰻出口時，應檢附下列表件向本部

漁業署申請核發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始得出口：

(一)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七）。

(二)供貨養殖場養殖生產作業履歷（格式同附件三）。

(三)出口前至少二個月之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格式同附件四）。

(四)財團法人臺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核發之供貨養殖場出貨資料審查證明書。

(五)養殖鰻魚出售前採樣送檢紀錄表（格式同附件五）。

(六)加工鰻用養殖鰻魚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格式如附件八）。

(七)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或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食品檢測實驗室開立之上市前及出口前檢驗報告書正本。

(八)產品包裝明細。

加工鰻產品屬進口再加工出口者，前項申請應檢附進口報關單影本、產地證明及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文件。

第一項加工鰻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次日起十四日。

十三、第十點第一項第五款及前點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之上市前及

出口前檢驗報告書，應施檢驗藥物項目如附件九。

前項檢驗結果，應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之規定。檢驗未符規定者，送驗人應於獲悉之次日起三日內通報本部漁業署(格式如附件十)。

鰻魚產品經進口國或本部漁業署執行未上市採樣檢出有藥物殘留，經本部漁業署獲悉認定屬實起一年內，該供貨養殖場養殖鰻魚上市前及出口前檢驗報告書之應施檢驗項目，除附件九所定項目外，應增驗前揭不合格之項目。

十四、供貨養殖場、販運商、加工廠、包裝場及出口商應保存出售流程紀錄、進出貨時間紀錄、採樣送檢紀錄表及檢驗報告至少二年，並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其委託單位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查核結果，如有缺失，經營者應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申請複查。

十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

- (一)出口商未依第五點規定向本部漁業署辦理登錄。
- (二)出口商向未經登錄之販運商或加工廠購買之鰻魚產品。
- (三)供貨養殖場之外銷供貨量已超過實際放養鰻線重量之一千五百倍。
- (四)所附文件不符第十點或第十二點規定。
- (五)出口商已申請之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未依第十一點規定辦理複核。
- (六)上市前或出口前檢驗報告書未符合第十三點所定之檢驗項目，或檢驗結果未符合動物用藥殘留標準。

(七)鰻魚產品包裝、分裝、加工及運輸過程，有混貨情形或未標示清楚，致不足以認定產品及其原料來源。

(八)其他重大缺失。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漁業署得取消出口商、販運商、加工廠及包裝場之登錄資格：

(一)未依第十三點第二項規定通報檢驗未符規定之報告。

(二)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本部漁業署或其委託單位依第十四點第一項規定之查核。

(三)未依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申請複查或複查未通過。

(四)經本部漁業署依前點不予核發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一年內累計達三次以上。

依前項規定取消登錄資格者，應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經本部漁業署確認完成改善後，始得依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重新申請登錄。

第八點附件一採樣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格式修正規定

附件一

採樣人員身分證明文件格式

(正面)		(背面)	
照 片	養殖鰻魚 採樣人員	核 發 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		依據「外銷養殖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核發要點」	
執 行 單 位		發證單位 保證責任台灣區鰻蝦生產合作社聯合社	

第十點附件二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

修正規定

附件二-1

受理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適用貨品：鰻魚

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一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②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④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Importer		
⑤項次 Item	⑥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⑦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⑧數量 Q.ty	⑨單位 Unit
⑩核准日期 Issue Date		⑪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⑫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⑬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⑭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⑮供貨人姓名 Supplier	⑯養殖場登錄號碼 Registration No. of eel farm	⑰上市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發證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marke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⑱出口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發證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expor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 本表實列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附件二-2

受理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適用貨品：鯉魚

出口鯉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EXPORT CERTIFICATE

第二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②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④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Importer		
⑤項次 Item	⑥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⑦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⑧數量 Q'ty	⑨單位 Unit
⑩核准日期 Issue Date		⑪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⑫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⑬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⑭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⑮供貨人姓名 Supplier	⑯養殖場登錄號碼 Registration No. of eel farm	⑰上市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marke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⑱出口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expor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 本表實列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附件二-3
受理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適用貨品：鰻魚

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書
EXPORT CERTIFICATE

第三聯：申請人收執聯

①申請人 Applicant		②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③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④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Name, Address and Tel. No. of Importer		
⑤項次 Item	⑥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⑦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⑧數量 Q'ty	⑨單位 Unit
⑩核准日期 Issue Date		⑪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⑫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⑬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⑭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⑮供貨人姓名 Supplier	⑯養殖場登錄號碼 Registration No. of eel farm	⑰上市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marke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⑱出口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expor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 本表實列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第十點附件三供貨養殖場養殖生產作業履歷

修正規定

一、養殖業者姓名：

二、養殖場登錄編號：

三、魚塭編號：

四、出售鰻魚種類：☐日本鰻 ☐其他鰻鱺屬之鰻魚(種類_____)

五、出售方式：☐整池出售 ☐部分出售(規格：_____ P)

六、養殖期間所使用之飼料廠牌及飼料品目(廠牌可多重填寫)：

七、本批鰻魚養成紀錄(經篩選分養後，如有多種來源應複填)：

稚鰻放養時間	購入規格與數量	稚鰻購入來源	預定出售時間
年 月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年 月 日
年 月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年 月 日
年 月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年 月 日
年 月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年 月 日
年 月	規格：_____尾/公斤 數量：_____公斤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四供貨養殖場用藥紀錄修正規定

年度：

養鰻業者姓名：

養殖場地址(或地段、地號)

魚塭 編號	開始日	結束日	用藥 原因	藥 浴		口 服		投藥 人	處理結果
				藥品名	濃度	藥品名	劑量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 註：1. 依「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可使用於鰻魚用藥品目包括：安默西林(Amoxicillin)、氟甲磺氯黴素(Florfenicol)、氟滅菌(Flumequine)、歐索林酸(Oxolinic acid)、羥四環黴素(Oxytetracycline)、磺胺一甲氧嘧啶(Sulfamonomethoxine)、三氯仿(Trichlorfon)。
2. 該規範所定動物用藥品目，應依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使用管理辦法及該規範規定使用。但用於生理代謝特殊或飼養於特殊水溫、鹽度環境之水產動物，獸醫師(佐)應

依專業調整其用法、用量及停藥期，以確保水產動物安全並避免藥品殘留未符規定。

3. 該規範所定動物用藥品品目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如下：

藥品 品目	投藥途 徑	劑量或濃度及用法	用途	停藥期 (日)
安默西林	經口	4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鏈球菌或發光桿菌之感染。	5
氟甲磺 氯霉素	經口	1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或鰻敗血症假單胞菌之感染。	7
氟滅菌	經口	2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20
歐索林 酸	經口	20mg/kg/日，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鰻敗血症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25
	藥浴	5 ppm，連續藥浴3~5日。		
羥四環 霉素	經口	50mg/kg/日，連續使用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30
磺胺一 甲氧嘧 啶	經口	第一日200mg/kg，翌日起改為半量，連續投藥3~5日。	治療對本劑具有感受性親水性產氣單胞菌群或螢光假單胞菌或愛德華氏菌之感染。	30
三氯仿	藥浴	每次0.2~0.5ppm，每週一次，連續投藥4週。	殺滅對本劑具有感受性寄生體表或鰓之原蟲類、單殖吸蟲類、甲殼蟲類等外寄生蟲。	5

第十點附件五養殖鰻魚出售前採樣送檢紀錄表 修正規定

養殖業者姓名：		魚塭面積：	分	放養量：
身分證字號：		魚塭編號：		
電 話：		魚塭地號：		
地 址：		採樣時間： 年 月 日 時		
		出貨量是否符合「鰻魚放養管理及應遵行事項」第十二點所定限額 ☐ 是 ☐ 否。原因：_____		
鰻魚種類：	樣本規格：	公克/尾		
檢驗單位：		送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檢驗單位簽字：		採樣人簽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一點附件六養殖鰻魚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活鰻用)修正規定

流水號 AAAAAA000

養殖業者姓名：	出貨總重：公斤
電 話：	出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址：	魚塢編號：
(採樣人簽名)	所屬合作社驗證

產地運銷商(簽名)	入貨總重：公斤
電 話：	入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運輸業者(簽名)	載貨總重：公斤
電 話：	載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盤商(簽名)	入貨總重：公斤
電 話：	入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包裝場名稱：	電 話：
地 址：	進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包裝場人員簽名)	載貨總重：公斤

(第一聯出口商收存；第二聯盤商收存；第三聯養殖業者收存)

註 1：本三聯單僅供單一貨源、單一流向使用，如販售予不同運販商應分別開立本單。

十二點附件七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同意書修正規定

附件七-1

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XPORT CERTIFICATE

受理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適用貨品：鰻魚

第1聯：受理機關存查聯				第1頁	共1頁
1.申請人 Applicant		2.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3.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4.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5.核准日期 Issue Date		9.申請人蓋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6.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7.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8.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10.項次 Item	11.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12.商品分類號別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13.數量 Qty	14.單位 Unit	
15.供貨人姓名 Supplier	16.養殖場登錄號碼 registration No. of all farm	17.上市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marke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8.出口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expor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 本案實列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別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責認定。
2.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附件七-2

出口 鰻魚生產管理證明同意書

EXPORT CERTIFICATE

受理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適用貨品：鰻魚

第 2 聯：申請人報關用聯

1. 申請人 Applicant		2. 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3.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4. 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5.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9.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6.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7.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8. 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10. 項次 Item	11.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12. 商品分類號別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13. 數量 Q'ty	14. 單位 Unit
15. 供貨人姓名 Supplier	16. 養殖場登錄號碼 registration No. of ell farm	17. 上市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 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 marke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8. 出口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 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 expor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 本案實列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別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資認定。
2.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附件七-3

出口鰻魚生產管理證明同意書

EXPORT CERTIFICATE

受理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適用貨品：鰻魚

第 3 聯：申請人執照

1. 申請人 Applicant		2. 目的地國 Country of destination		
3. 地址及電話 Address and Tel. No.		4. 目的地國進口業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5. 核准日期 Issue Date		9. 核准機關簽章 Approving Agency Signature		
6. 有效日期 Expiration Date				
7. 收件號碼 收件日期				
8. 證明書號碼 Certificate No.				
10. 項次 Item	11. 貨名、規格、廠牌或廠名等 Description of Commodities Spec. and Brand or Maker, etc.	12. 商品分類號列及檢查號碼 C.C.C Code	13. 數量 Qty	14. 單位 Unit
15. 供貨人姓名 Supplier	16. 養殖場登錄號碼 registration No. of ell farm	17. 上市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 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 marke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8. 出口前委託試驗報告書簽發日期 及編號 Issue date and No. of pre- export surveillance certificate	

1. 本系實列貨物之商品分類號列 (CCC Code)，由海關依權資認定。
2. 本同意書限一次使用。

第十二點附件八 養殖鰻魚出售流程紀錄三聯單

(加工鰻魚用)修正規定

流水號 AAAAAA000

養殖業者姓名：	出貨總重： 公斤
電 話：	出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址：	魚塭編號：
	所屬合作社驗證
(採樣人簽名)	

產地運銷商(簽名)	入貨總重： 公斤
電 話：	入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運輸業者(簽名)	載貨總重： 公斤
電 話：	載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盤商(簽名)	入貨總重： 公斤
電 話：	入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進貨加工廠名稱：	進貨總重： 公斤
電 話：	進貨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址：	(簽名)

(第一聯加工廠收存；第二聯盤商收存；第三聯養殖業者收存)

註1：本三聯單僅供單一貨源、單一流向使用，如販售予不同運販商或加工廠均應分別開立本單。

第十三點附件九外銷鰻魚產品應實施檢驗項目 修正規定

項次	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
1	ciprofloxacin	西氟沙星
2	enrofloxacin	恩氟喹啉羧酸
3	oxolinic acid	歐索林酸
4	sulfadimethoxine	磺胺二甲氧嘧啶
5	sulfamerazine	磺胺甲基嘧啶
6	sulfamethazine	磺胺二甲基嘧啶
7	sulfamonomethoxine	磺胺一甲氧嘧啶
8	sulfaquinoxaline	磺胺喹啉
9	trichlorfon	三氯仿
10	malachite green(MG)	孔雀綠
11	Leucomalachite green(LMG)	孔雀綠代謝物
12	3-amino-2-oxazolidinone (AOZ)	富來頓代謝物
13	3-amino-5-morpholinomethyl-2-oxazolidinone (AMOZ)	富來他頓代謝物
14	semicarbazide (SC)	硝化富樂遜代謝物
15	1-aminohydantoin (AH)	硝化富萊音代謝物
16	fenitrothion	撲滅松
17	chlorpyrifos	陶斯松
18	fenthion	芬殺松
19	dichlorvos	二氯松

第十三點附件十養殖鰻魚檢驗不合格通報單 修正規定

業者姓名/公司名稱： 業別： ☐ 養殖業者 ☐ 販運商 ☐ 加工廠 ☐ 出口商	業者地 址： 業者電話：
採樣日期： 年 月 日 鰻魚種類： 樣本規格：	採樣地點： 採樣人：
檢驗報告結果日： 年 月 日	檢驗單位
不合格項目： 其他備註事項：	
通報人： 通報日期：	通報人電話：